

证券代码：430512

证券简称：芯朋微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无锡新吴区龙山路4号C幢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张立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张立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立新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李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志宏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薛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易扬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志宏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易扬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志宏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周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凤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志宏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张凤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志宏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周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琳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志宏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薛琳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 战略委员会

张立新（主任委员）、薛伟明、李志宏、易扬波、陈军宁

2、 提名委员会

陈军宁（主任委员）、张立新、杜红

3、 审计委员会

肖虹（主任委员）、张立新、杜红

4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杜红（主任委员）、张立新、陈军宁

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